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5-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不損及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該項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情況)；
- (b)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受其所限；

- (c) 本決議案(b)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轉換證券附帶的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或(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的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各項中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出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可認購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購股權及於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按彼等不時認為就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者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同時，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將會終止，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代表董事會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35樓3505-08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所有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將其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決議。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錄本公司網站www.newtreegroup.com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6.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覃漢昇先生、宋婷兒女士、李志成先生、易美貞女士、余德慧女士及陳健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贊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郭錦添先生、金利群先生、譚澤之先生及許植焜醫生。